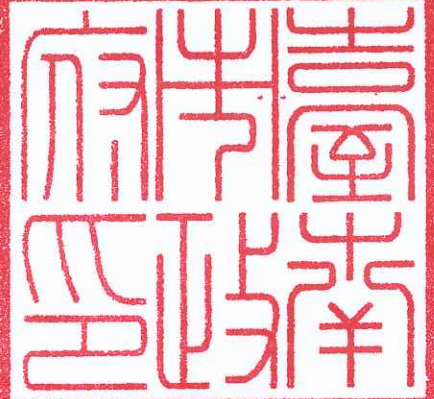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0363430A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市安平區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臺南市安平區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於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假臺南市安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